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案中的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

孙红斌

徐小凤

魏文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